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承銷商辦理案件所涉違失情節如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其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品質較有疑慮，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明定發行人於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時，若證券承銷商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得退回該申報案件。